

采购合同（I、J包）

项目名称：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CD20240214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大连多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22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为总服务合同，具体项目服务要求及合同金额由乙方与甲方单独签订，但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

一、服务内容：以单项成本监审为准，具体事项由甲方分派。

二、单项成本监审费用计算

按照《辽宁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价发〔2011〕113号）文件规定，以计件收费和计时收费较低者为收费标准取费后，乘以中标调整系数 40.5%（中标调整系数为 I、J 包 2 家中标单位的投标调整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单项成本监审最终费用。

三、技术资料

-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二）乙方应按单项成本监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本审核服务。
-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五、付款方式：成本监审费由甲方组织审核后，按年度统一支付。

六、服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注：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采购内容与投标报价、双方自愿且首次合同服

务期限满一年的前提下，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可与原供应商签订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应保持连续性，续签合同应当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合同，合同累计服务期限（含首次合同）不超过三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以成本监审委托书为准。

八、违约责任：以成本监审委托书为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1 种方法解决。

1.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企业。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大连市人民广场1号

法定代表人：顾在滨

被授权人：

于洋

乙方（盖章）：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富鸿国际大厦 A409

法定代表人：钟惠

被授权人：

钟惠



电话：0411-83622562

传真：

邮政编码：116012

电话：0411-84633320

传真：

邮政编码：11600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账号：11014484139201

签订地点：大连市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